

##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国泰人防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6日。后因该重大事项涉及相关情况较为复杂，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故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先后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、2018年11月30日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并且每10个转让日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第一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后，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并且每5个转让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后，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及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，并且每5个转让日披露《重大事项停

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披露了筹划事项具体内容、事项进展、后续安排等内容。

公司因上述事项已停牌超7个月，相关重大事项仍在沟通论证过程中，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公司预期短期内亦无法取得较大进展，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